

☐新增 ☐終止 ☐變更

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代繳授權書

一、立授權書人(即委繳戶) _____ 茲同意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發動者)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機制自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分期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授權書人如未即時於約定付款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15:30 前補足扣款帳戶內存款，即帳戶內存款餘額低於當期應付金額(包含當期月付款和前期剩餘未繳金額)，致無法扣款轉帳者，依雙方簽立之契約之約定，已逾期的款項將另行自行以他法繳納，並依約負擔該遲延利息及手續費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應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通知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倘通知時間晚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則變更或終止授權將於更次月生效。

發動者名稱	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80305460
交易項目	分期款	交易代號	902
發動行名稱	永豐 銀行 世貿 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70014
代繳銀行名稱	銀行 分行	代繳銀行代號 (共 7 碼)	
委繳戶名 (車主或承租人)		扣款帳號	
委繳戶統一證號		用戶號碼 (由台灣福斯財務填寫)	
車牌號碼			
《如委繳戶為法人戶請續填以下資訊》			
法人戶聯絡人		法人戶聯絡手機	

立授權書人親簽： _____
(委繳戶) (法人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印鑑章)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代繳銀行核印： 主管： 經辦：

備註：

- *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-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-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號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-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(2)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(3)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扣款帳號印鑑：(需與委繳戶存款印鑑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☐新增 ☐終止 ☐變更

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代繳授權書

一、立授權書人(即委繳戶)_____茲同意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發動者)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機制自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分期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授權書人如未即時於約定付款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15:30 前補足扣款帳戶內存款，即帳戶內存款餘額低於當期應付金額(包含當期月付款和前期剩餘未繳金額)，致無法扣款轉帳者，依雙方簽立之契約之約定，已逾期的款項將另行自行以他法繳納，並依約負擔該遲延利息及手續費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應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通知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倘通知時間晚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則變更或終止授權將於更次月生效。

發動者名稱	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80305460
交易項目	分期款	交易代號	902
發動行名稱	永豐 銀行 世貿 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70014
代繳銀行名稱	銀行 分行	代繳銀行代號 (共 7 碼)	
委繳戶名 (車主或承租人)		扣款帳號	
委繳戶統一證號		用戶號碼 (由台灣福斯財務填寫)	
車牌號碼			
《如委繳戶為法人戶請續填以下資訊》			
法人戶聯絡人		法人戶聯絡手機	

立授權書人親簽：_____

(委繳戶) (法人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印鑑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代繳銀行核印： 主管： 經辦：

備註：

- *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-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-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號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-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扣款帳號印鑑：(需與委繳戶存款印鑑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☐新增 ☐終止 ☐變更

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代繳授權書

一、立授權書人(即委繳戶)_____茲同意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發動者)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機制自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分期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授權書人如未即時於約定付款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15:30 前補足扣款帳戶內存款，即帳戶內存款餘額低於當期應付金額(包含當期月付款和前期剩餘未繳金額)，致無法扣款轉帳者，依雙方簽立之契約之約定，已逾期的款項將另行自行以他法繳納，並依約負擔該遲延利息及手續費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應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通知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倘通知時間晚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則變更或終止授權將於更次月生效。

發動者名稱	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80305460
交易項目	分期款	交易代號	902
發動行名稱	永豐 銀行 世貿 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70014
代繳銀行名稱	銀行 分行	代繳銀行代號 (共 7 碼)	
委繳戶名 (車主或承租人)		扣款帳號	
委繳戶統一證號		用戶號碼 (由台灣福斯財務填寫)	
車牌號碼			
《如委繳戶為法人戶請續填以下資訊》			
法人戶聯絡人		法人戶聯絡手機	

立授權書人親簽：_____

(委繳戶) (法人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印鑑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代繳銀行核印： 主管： 經辦：

備註：

- *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-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-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號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-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扣款帳號印鑑：(需與委繳戶存款印鑑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☐新增 ☐終止 ☐變更

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代繳授權書

一、立授權書人(即委繳戶)_____茲同意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發動者)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機制自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分期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授權書人如未即時於約定付款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15:30 前補足扣款帳戶內存款，即帳戶內存款餘額低於當期應付金額(包含當期月付款和前期剩餘未繳金額)，致無法扣款轉帳者，依雙方簽立之契約之約定，已逾期的款項將另行自行以他法繳納，並依約負擔該遲延利息及手續費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應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通知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倘通知時間晚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則變更或終止授權將於更次月生效。

發動者名稱	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80305460
交易項目	分期款	交易代號	902
發動行名稱	永豐 銀行 世貿 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70014
代繳銀行名稱	銀行 分行	代繳銀行代號 (共 7 碼)	
委繳戶名 (車主或承租人)		扣款帳號	
委繳戶統一證號		用戶號碼 (由台灣福斯財務填寫)	
車牌號碼			
《如委繳戶為法人戶請續填以下資訊》			
法人戶聯絡人		法人戶聯絡手機	

立授權書人親簽：_____

(委繳戶) (法人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印鑑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代繳銀行核印： 主管： 經辦：

扣款帳號印鑑：(需與委繳戶存款印鑑相同)

備註：

*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-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-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號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-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☐新增 ☐終止 ☐變更

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代繳授權書

一、立授權書人(即委繳戶)_____茲同意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發動者)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 機制自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分期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授權書人如未即時於約定付款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15:30 前補足扣款帳戶內存款，即帳戶內存款餘額低於當期應付金額(包含當期月付款和前期剩餘未繳金額)，致無法扣款轉帳者，依雙方簽立之契約之約定，已逾期的款項將另行自行以他法繳納，並依約負擔該遲延利息及手續費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應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通知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倘通知時間晚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則變更或終止授權將於更次月生效。

發動者名稱	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80305460
交易項目	分期款	交易代號	902
發動行名稱	永豐 銀行 世貿 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70014
代繳銀行名稱	銀行 分行	代繳銀行代號 (共 7 碼)	
委繳戶名 (車主或承租人)		扣款帳號	
委繳戶統一證號		用戶號碼 (由台灣福斯財務填寫)	
車牌號碼			
《如委繳戶為法人戶請續填以下資訊》			
法人戶聯絡人		法人戶聯絡手機	

立授權書人親簽：_____

(委繳戶) (法人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印鑑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代繳銀行核印： 主管： 經辦：

備註：

- *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-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-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號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-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扣款帳號印鑑：(需與委繳戶存款印鑑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☐新增 ☐終止 ☐變更

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代繳授權書

一、立授權書人(即委繳戶)_____茲同意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發動者)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機制自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分期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授權書人如未即時於約定付款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15:30 前補足扣款帳戶內存款，即帳戶內存款餘額低於當期應付金額(包含當期月付款和前期剩餘未繳金額)，致無法扣款轉帳者，依雙方簽立之契約之約定，已逾期的款項將另行自行以他法繳納，並依約負擔該遲延利息及手續費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應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通知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倘通知時間晚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則變更或終止授權將於更次月生效。

發動者名稱	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80305460
交易項目	分期款	交易代號	902
發動行名稱	永豐 銀行 世貿 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70014
代繳銀行名稱	銀行 分行	代繳銀行代號 (共 7 碼)	
委繳戶名 (車主或承租人)		扣款帳號	
委繳戶統一證號		用戶號碼 (由台灣福斯財務填寫)	
車牌號碼			
《如委繳戶為法人戶請續填以下資訊》			
法人戶聯絡人		法人戶聯絡手機	

立授權書人親簽：_____

(委繳戶) (法人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印鑑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代繳銀行核印： 主管： 經辦：

備註：

- *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-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-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號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-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扣款帳號印鑑：(需與委繳戶存款印鑑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